



『永久黄』团体档案汇编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专輯

主 编：赵 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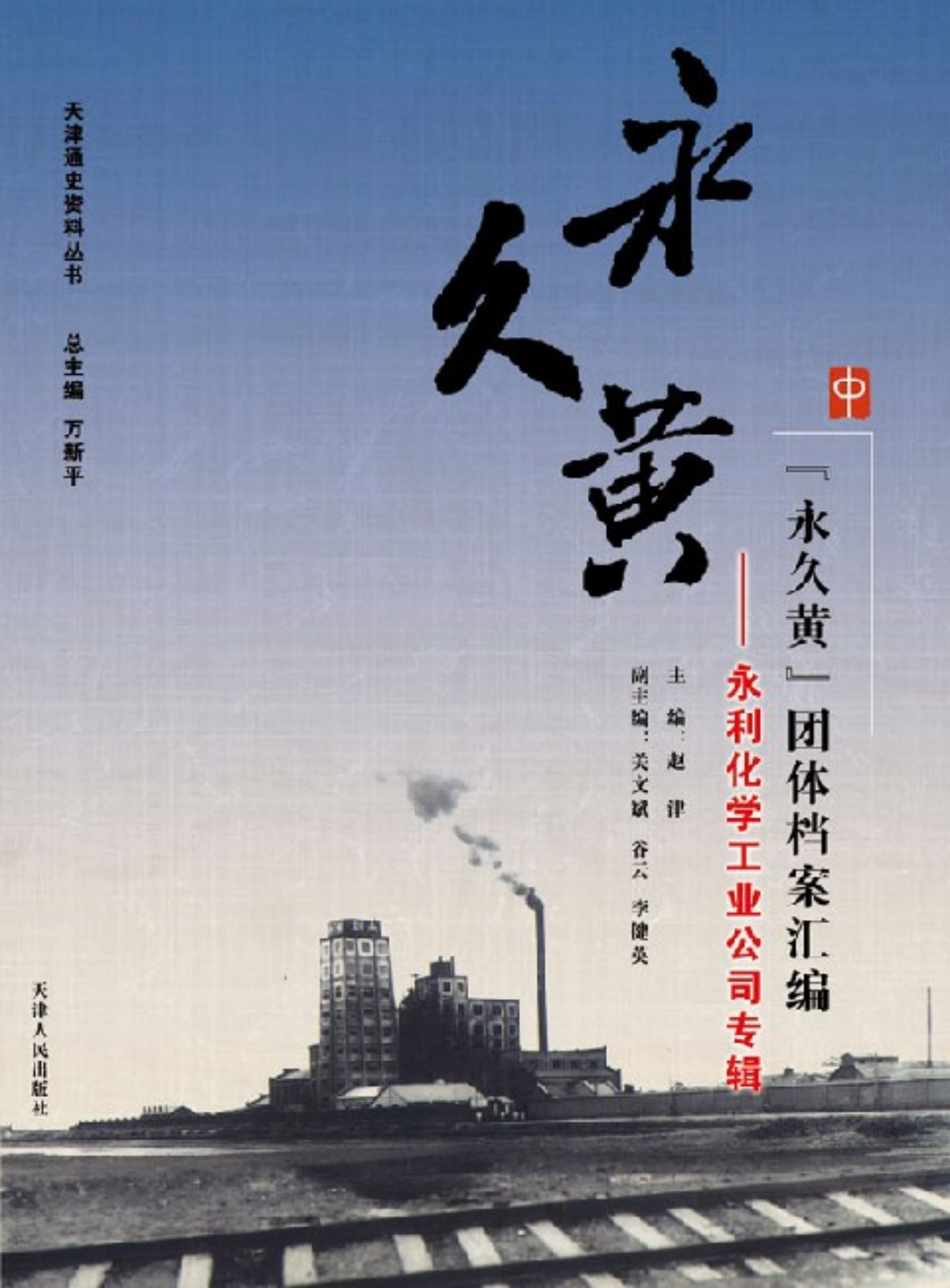
副主编：关文斌 谷云 李健英

永久黄

天津通史资料丛书

总主编 万新平

天津人民出版社



第二篇 抗战时期

第一章 沽厂宁厂的 沦陷和人员内迁

第一节 日敌侵夺工厂

股务卷之一

六吉堂致久大函

径启者：据《新民报》晚刊登载贵公司经股东会议决让渡与兴中公司等语，查敝处并未接到贵公司开会通知，究竟如何无从悬揣。特此函达，希即赐复，并将议决案寄下一份以明真象，至纫公谊。此致

久大精盐公司

六吉堂股东拜启 二月二十六日

(1938.2.26)

与卜内门往来函卷之四

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天津《京津日日新闻》节译

收买永利公司之议复起，

日本曹达会社研究对策之中

关于收买华北唯一之化学工业永利公司问题，曾由日本曹达会社与各关系方面研究种种对策，现日本曹达与永利债权团两者间已成立谅解，因而收买之议急遽复起。

永利公司总厂设于塘沽，资本五百五十万元，纯粹为中国人经营之事业。该公司在银行借款一千万元，每日生产纯碱一百七十吨，烧碱亦有生产。该厂有发电所之设备，除自用外，余电供给市面。该公司南京尚有硫酸厂，规模甚大云。

(1938.2.28)

服务卷之一

复六吉堂重兼先生函

重兼先生大鉴：奉读二月廿六日大函承询公司情况，兹略陈之。本公司自上年事变工厂驻兵，被迫停工，旋由日商兴中公司以钧部名义向公司迭次游说，提出各种要求，同人以总副经理因公均不在津，且本公司系股份公司，非经股东大会公同讨论不能有任何商量办法，纠纷半载，迭经婉词拒绝，乃兴中公司不顾我方一切竟强取塘沽工厂，而美其名曰代理经营，处此环境暂时无可如何。目前交通梗阻，股东散居南北各处，不仅股东大会无从召集，即董事会亦不易集合，此自事变以来本公司之实在情形也。

来函所云报载消息均非事实，国事总有解决之时，本公司系民间事业，想将来当有一合理办法也。谨此布复。顺颂
台祺！

27,3,3

(1938.3.3)

服务卷之二

刊于民国廿八年五月廿九日上海英文报纸《中国快报》

声 明

自二十六年七月中日战事发生以来，本公司塘沽碱厂与卸甲甸硫酸铔厂虽因不便工作先后暂行停工。但本公司系属商办，财产所有权绝对确保，任何人，不论外籍或本国籍，如有借战时秩序纷乱加以侵害者，本公司有追及权，其一切损害之责任应由侵害人负之。特此声明。

(1939.5.29)

第二节 沽厂宁厂的沦陷和人员内迁

日敌侵占前后的措施等卷

径启者：卢沟桥事件，已演成中日全面战争，各业停顿，公司沽厂适在战区，于本月七日久永两厂被迫全停；华北、上海均在战时状态，无营业可言；久大淮厂、永利铔厂虽勉强维持开工，然运输阻滞，势难维护工作，因此久永两公司财

政不能不采取临时措置,特组织财务管理委员会,由总经理自兼主席,并指定在沪高级职员四人为委员,共同管理并支配两公司财政,以期统筹全局而策万全,并图将来迅速复兴。对于一切开支均采紧缩,自八月份起,所有在沪职员薪资,除五十元以下者照常发给外,其余皆减成发给,兹决议各支店因营业关系八月份职员薪资暂照常开支,一切店支务须极力紧缩,如时局到下月仍无澄清之望,则各支店职员薪资自亦应与在战区之同人采取同样措置。兹请将尊处职工名单并薪给从速列表寄来,以便交委员会核夺,又尊处目前营业情形如何亦盼见示。此致

上海 芜湖 长沙 湘潭 汕头 经理处
南京 汉口 岳州 常德 广州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秘书处启

(1937.8.19)

日敌侵占前后的措施等卷

致津电报

拙函悉。一、厂外者可听其占用,不必谈租或卖,厂机可云开工时自用尚不够,不便租与;二、当然无庸议,请婉拒。支出储金办法应加按月付利之特别存款暂停付息,但可照储金例还本,余详廿五函。 旭

(1937.9.24)

日敌侵占前后的措施等卷

范旭东致南京电报

致本、冰芝暨全厂员工同鉴:敌机轰炸本厂早在意中,诸君立于国防工业第一线,悲壮胸怀可歌可泣!祖国复兴在望,切祝致力不虚,全团体同人当为诸兄后盾,谨电慰问,幸为国珍重! 锐 廿八

(1937.9.28)

永利与日人交涉卷

长芦盐务管理局训令 盐字第 278 号

令永利公司

兹派产销科科员最首喜久三、加藤登志男、小山田忠男等会同前往天津久大精盐公司及永利制碱公司调查营业状况暨其他重要事项。除令委暨分行外,合亟令仰该公司知照。此令。

局 长 王竹林

副局长 郑梅雄

(1937. 11. 10)

往来私函卷

第 60 号

嘯兄大鉴：廿七日公私两函均悉。今日阅报平津邮局已被接收，以后来信恐以托罗耀庭兄转为妥。

碱厂对方势在必得，拖延终非办法。租卖两途弟则主卖，彼此势力悬殊，如何能够合作，不如拿笔现钱另作打算。不过卖亦要有限制，只能将物质上一切财产出让，其他权益如免税、专利等乃政府所特许，非公司所得擅专，此层必要弄个明白。以上不过弟一人之私见，一切当然应由旭兄决定。

广汕要碱，复七兄去后曾由港来电嘱挑好货运汕三百吨，现正在与船行接洽，不日可以装去。查尊函系十一月廿七日所写，复七兄系该日离沪，则旭兄汉电自系直接得自港汕，并非由沪转闻，至港汕何以此时忽需货弟亦不知。

此颂

大安！

弟 偶上 廿六，十二，六

(1937. 12. 6)

银团承募永利公司债一千万元卷之四
径启者：敝公司塘沽工厂前因时局关系停止工作，所有负责及技术人员多已返籍，一时交通阻隔不能来津，故无法复工。有兴中公司者迭次派员前来要租赁敝塘沽工厂，并出所印就之合同强令敝同人等签字，惟敝公司系股份公司，其主权本在股东会，现在时局未定，各董事均散处四方，故敝同人等迭电总经理请示时均据覆称无法开董事会，暂时不能进行。日昨兴中公司复派员来公司出示冀东特务机关关公文一件，竟将敝公司塘沽工厂委托该公司办理，据该公司人员口头声称并将派员来敝公司接收公事房。伏查敝同人等处此情势之下实属进退两难，无法应付，不过敝公司财产原属贵银行团之债权担保品，自应据实奉达，请贵行迅予在津各银行联络，共筹妥善保护办法，以免此项财产之损失。而最重要者，敝公司负责人员既均不在天津，而法租界三十二号路公事房内所保管之文件至多，如一经该公司借用则全部凌乱，将来必至无法整理，最低限度应请贵行与在津各行妥商法租界工部局予以保护，务请兴中公司不

必前来借用,是为至要。专此奉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承募永利公司债银团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总管理处启
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1937. 12. 13)

银团承募永利公司债一千万元卷之四

照抄津行稽字四一八号来函

为转陈兴中公司派员租赁永利塘沽工厂,此间各银团开会讨论经过祈鉴察由。

敬陈者:据此间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总管理处函称:

兴中公司迭次派员前来租赁该公司塘沽工厂,最近并出示冀东特务机关长公文,嘱将该塘沽工厂委托兴中公司办理,并将派员前来该公司接收公事房等语,请为迅予联络各债权银行团共筹妥善保护办法。

等由。此间各银团于本日下午开会讨论,念以兹事重大,该公司各董事既均散处四方,暂时无法召开董事会妥筹应付方策,银团虽有债权关系,然无权代为出面接洽,如兴中强令移交,际此时会只有请该公司尽力疏解,银团未便出面干涉。理合照抄该公司来函一份转陈钧处,敬祈鉴察为荷。此上
总处

津行敬启

附抄函一件

附件

兴中所提租约如下:

- (1)甲将工场租与乙,其租金另定之;
 - (2)前条之租期自契约日起三年;
 - (3)乙租满期后将工场恢复租借当时之原状还甲;
 - (4)乙对工场运营上施行所必要之新设备交换或新装机械须先得甲谅解;
 - (5)前条所装之新设备及机械租期满后可由甲以预先协定之价格收买,前项收买价格之决定法由甲乙各选二名联络员豫为协定;
 - (6)甲现有之原料材料凡乙所需者由乙买收,其价格另协议之。
- (范旭东回电不能理他。)

(1937. 12. 14)

日敌侵占前后的措施等卷

致天津电报

径启者：现在工厂停工，各董事星散四方，一时无法开会，公司将来计划，亟待股东会开会议决进行。惟公司全部财产，早经指定作为银行募债担保，而尤以塘沽工厂财产为重要，凡我同人均有妥善保管以待将来股东会议处置之责任，故凡我在厂职员均应勉尽此项职责，对于厂内全部财产慎重保管，非有总公司命令，不得随意处置，更不得交付任何人代管，以重职责，是为企盼。此致塘沽工厂诸同人公鉴。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总管理处启

此函请屠伯范先生传观。

(1937. 12. 15)

永利与日人交涉卷

敬覆者：昨接台端十八日投邮来函一件，内称敝工厂已由冀东特务机关长委嘱贵社运营，并不日将派员准备一切云云。查敝公司本系股份公司，其主权属于股东会，敝工厂现时虽暂行停顿，但若委任运营等事项，则完全属于公司主权问题，除股东会以外，即董事会，或总经理，亦无权独自主持，何况敝同人等，不过公司雇佣之中级职员，更属无权考虑此项问题。日前贵社刀根先生来敝公司时，已经敝同人将此种立场，详细向之说明。贵社同人，均系商业界之巨子，对于敝同人等之地位自能见谅，故来函所称各节，无论贵社已否受有特务机关之委嘱，但就敝同人等之权限而论，对贵社来函意旨实无法接受。又敝公司全部财产已于民国廿三年因发行公司债一千万元抵押于经募债券各银行，立有合同在前，并此声明，至祈察照。此致

兴中公司董事

平山敬三先生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启

(1937. 12. 21)

往来私函卷

第 62 号

啸兄大鉴：75 号函悉，又十一日用打字机印之函亦收到。事到如今只有听其劫持，字是万签不得的，十一日耕兄亦有同一性质之信，耕兄及兄函均云曾有电来通知停寄一切邮件账册，此电迄未收到，若非被扣便是遗失。弟恐有在途之

信件未到,故接尊函立即打一电致尊府,文曰:“真函、真电未到,盼告耀廷兄所有在途信件均送尊府。 倜”此电系由大北打的,但能送到否则不敢保。王庚三兄回津弟亦托带有函,想渠当亲交,不致有误,以后弟有函均将由耀廷兄转,乞随时与之接洽为要。天津公司既闹得乌烟瘴气,上海亦不能不防,弟已将门口招牌撤去,惟久大者暂留,因完全撤去不成局面,好在久大目标尚小,或不注意,所有蓝图以及重要单据均装木箱寄存相识之洋行。总之,此种局面诚如尊言能保一日算一日也。

大批技术人员过沪去港,在沪未停,弟事前不知,故未到船边晤(计程应已过去),惟此辈到汉后又将如何?由太古运来各件尚未到,到时只好存在可靠之栈房较为稳妥,钐厂情形如何杳无消息,弟劝老范去港,并非一定说做什么事,不过以其在汉太苦,又与津沪隔绝,不如去港休息些时,津沪有事尚可易于兼顾。惟华南情形已日趋严重,恐香港亦非安全地带也。

津字第 112 号公函所云与卜交换之销货数字,兹将卜借销永货截至本月十五日止各月数量列表寄上,乞察阅。此颂
大安!

耕兄烛兄均此,未另。

弟倜上 廿六,十二,廿一

(1937. 12. 21)

永利来往私函卷

倜兄大鉴:弟旧历年前为塘沽工友纠缠逾周,私匿在家避与见面,大不自由,直到除夕前一日,老屠携工人代表信来商,弟感觉一味硬碰,决无了局,本来十二月业先加发半月,原作借款,不叫申薪,弟许可再加发半月,连前所借半月,亦不必还,不过公司附带一条条件,须各工友每人均签一张交津,否则不行,其条件为何,即各工友须声明自接收此一个月整薪之后,除非将来永利本身复工仍由本厂雇用外,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对公司或工厂有任何要求(其意即指往常旧历年前之奖金及日后兴中对他们解雇或他们自动不干,援照八月七日离厂各工友各发八、九月两个月工薪成例)。其时在津之工人已回厂,屠亦认弟所提条件尚合情理,可以办到,屠当日携 180 人半月工资现金回沽,今已四日未来,工人亦不见再来,应已办过。果各人都有此一声明,往后如再来津有所要求,弟即可以先持此字令其退出,倘再强求,弟即不再客气,径告法租界当局派警唤散,不比从前过于空泛也。如此一来,往后工人到津胡闹可免。

年底借薪,职员中当初闻有统计部张汝逊发起向弟要求借一月,拟邀集同

人签一公函,附和者有该部陈文进及工厂库房主任何允升。找到寿祺,经寿祺声明,迹近借众要挟,颇不适弟个性,恐反弄僵,不肯签字。事为弟闻,遂搭信说各人状况不同,实需者个人分别商借,尚无不可,但不容借众挟持,结果仅此张、陈、何三人各多借一月。谷贻兄打电话下楼商借,弟云彼在公司已有四百元借款,最好不借,如非借不可,弟自遵命,请他再想想,其后竟未来借,不过会计、营业两部同事闻到,大家不平,他们并非说他们也要借,但说平日做事,统计部几年看不见有何工作,今日借钱,他们倒在人先,连部长亦不例外,甚说公司不公。因事变后只此两部工作几如常,弟直辖诸人,始终均九时到五时散,绝对努力服公,未改常度,若他部及沾来诸位,论薪酬均同照折净领取,论职务则一无所事,并不来公司,无怪其愤愤不平也! 此颂
台安!

弟嘯秋上

(1938.2.3)

永利来往私函卷

余嘯秋致李侗夫函

侗兄大鉴:四号手书奉悉。

.....

(二)此种时局,老总有何办法,其苦闷是何待言。其出游各省,不知已成行否,此间有好些事须他表决,信已去过,不知能覆我否,弟现在此,感觉局面异常险恶,固然某某压迫,尚是外来,而内部人们真为公司利益打算者实所罕见,纲已先震,纪如何云,可怕之至!

(三)某公司强办我厂,近闻颇感觉将为赔钱买卖:(1)须下大资本,(2)成本高,(3)无销路(此尚按其果能制出好货言之)。其主事刀根曾来见弟,要谈“事务联络”,恍惚仍朝合作一途做去,弟仅一小职员,如此“合作”大事,何能代表公司谈什么? 尚未与见,似其来缠不已,终须一见,否则一走,此间责任又交谁? 今日《庸报》凭其单相思,有一种登载,附以寄阅,相与一笑,让渡虽无,而强夺与停顿则实,悬将此报转汉旭烛二兄是荷。股东中见此质询,恐难免也。此颂
台安!

弟嘯秋上

(1938.2.10)

永利来往私函卷

侗兄大鉴：八号手书奉悉。

刀根屡欲晤弟，弟不离津，即须与晤，单托外出或拒见，不独难久，且恐惹事，弟故终于上星期三与之见面，嗣星期五又来，窥其急欲见面之用意，大约不外联络私人感情，预为将来合作布基，要求转达于范，请范预提合作方案，及打听最近日本东京报纸登载永利股票大出卖，及“日本曹达会社”拟收买永利或与永利合作，正在谈判两点是否属实几点，屠云久厂已出盐，只候日本草包运到即运北海道作渔盐卖，永厂预备出碱工作已属六成，将来出货，推销上甚有问题，其欲联络我方营业人材与之卖力，应亦其见面原因之一，但究何日出碱，终不可知耳。

弟一再声明，弟系维持残余局面下之一会计，月底发薪则到公室，平日本无事，偶然上午十一二点一到，因为自己私人在津有买卖，比较紧要，公司事不过兼差性质，如我小职员，实愧无力足以代表公司，今兹会面，完全一种私人友谊而已。现如此开端，将来恐将继续有所请求也。从种种方面着想，弟非南来不可，屠兄今早亦有信到，并此奉闻。当日两次会面，即请彼助译，弟看将来不独弟须一走，彼或亦非离开公司不可。

……

此颂
台安！

弟 啸秋上

(1938.3.1)

伪冀东政权拟收买公司电气事业卷

冀东政务移交办事处通知 建字第一号

为通知事。案据冀东电业公司呈称，查本公司之成立系基于统制冀东全区电气事业而设置，并蒙钧府许可发予执照实行营业在案。今依据上列原则，为收买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在塘沽所经营之电气事业，拟派由本公司副董事长高原渐与该公司负责人商洽收买事宜，敢请钧府飭令该公司董事长知照，同时指令本公司办理，如何之处未敢擅专，理合具文呈请鉴核示遵施行等情。据此，除批示并派建设厅调查主任刘重三、冀东电业公司副董事长高原渐会同前往面商外，合行通知该公司届时予以接洽办理为要，特此通知。

右通知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董事长

冀东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高原渐

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建设厅调查主任刘重三

.....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冀东政务移交办事处处长陶景唐

(1938. 3. 12)

永利来往私函卷

侗兄大鉴:10号手书奉悉。

.....

刀某上周又接连来过二次,声称两月后将出货,逼弟告知营业组织及方法,并央我合作。弟不见不可能,见而被逼,对其所询,无论如何说法,总不能不说,所谓组织销法云云,弟另外说了一些,将来果真出货,倒是不好应付,在弟种种,当然不能为之帮忙,不过一出便百余吨一天,独占资金,此时销场仅平津一线,有何营业?彼为求脱货,势必天天来扰,甚至于将销货不动完全归罪于弟无诚意帮忙,不为彼供给种种消息,因而于我个人发生种种不利,全非意外。某方现分两种做法,沽某黑脸,刀红脸。最近汉沽六滩及恒丰均先后被沽某武力接去,刀有牛皮糖性,每来辄一书,去年八月起开先,均只谈和平合作者便是他,其后演成十二月底之异态,亦非别手。弟深知职责,所谓南下,亦系出自范函(其函系寄弟与耕,与任函同发,现任函亦已收到),嘱与紧缩方案连同拟具,弟去信尚再三申说千万不可写在一函,必须另函……但情势如不容留,又有何法?且弟即去,一切事体事前当然有一个摆布。弟老母在堂,公私都不愿走。上次为着津公司函范深深焦虑,范覆云此间主力在工厂,“全牛已失,安问蹄角?”迄今思之,其说有理,盖此间紧缩案发表后,人已有限,即令需求“主持”,能有几何?账卷寄存银行,一如中枢政府,在处都可指挥。总之,要迁南系出范命,何时执行由弟审酌,然后再将彼函公表,非属必要亦懒动耳。

三五吴兜新生意,乔无可授意,公司不再为兴华捐,弟屡向乔表示,即彼月前购货一千担,弟非先款不行,在平日彼不妨指定三五货款作抵,不过当日老范与渤海决战,暗用兴华作炮架,其事乔在京沪均与范面洽,自以复七兄接洽更多,范在一月初尚托弟转口信与乔,弟即不理,最后三五果真踏空,乔不得已,自然问范,因三五在前本公司化身,现乃脱辐,弟现尚表面与乔周旋,全以减少老范日后麻烦,兄所云云,似尚未尽理解,否则即弟不明尊意,乔昨云三五如此做法,有款不缴他,他相信吴是奉令,复七不叫他如此,他决不敢,乔云真是啼笑皆非。目今形势,再交三五卖,他决不敢,全交卜卖,他不甘心,已声明

决不朝此路上走,但不知货交兄卖,兄认为对各方面无妨碍否? 恳兄密计一下,从容示覆,行不行都无关系,不过兄若代卖,非有熟识营业员不可。刻在三五之傅廷璋,即先代乔卖,嗣三五成立,乔旧与三五者,兄必得到此人,然后路路皆通,此亦须特加考虑者。

.....

此颂
台安!

弟 啸秋 上

【编者注:“三五”是永利在沪出钱办的“兴华”泡花碱代理家。】

(1938. 3. 16)

伪冀东政权拟收买公司电气事业卷
径覆者:顷接贵处建字第一号通知,以冀东电气公司拟收买敝公司在塘沽经营之电气事业,特派建设厅调查主任刘重三会同该公司副董事长前来与敝公司董事长面商,通知敝公司届时予以接洽等情。查敝公司对于该公司此项提议原则上可以同意,惟现在董事长并不在津,且此项电气事业向归工厂方面管理,自工厂停工以后厂长已经离职,故关于此事之出卖议价等手续现无接洽办法。合行奉覆,敬希查照为荷。此致
冀东政务移交办事处

永利化学工业公司驻津办事处启

(1938. 3. 22)

日敌侵占前后的措施等卷

杨春澄 钨厂职员离钨厂到汉口后的报告

寇中脱险记

引言

客岁九月间,老友邀同往清江去为久大公司办精盐,一可以裕国税,二可以济民食,故欣然乐从,因得睹淮上风光,颇为舒适。迨至十一月间东南吃紧,永利公司硫酸钨厂遭炸停工,友人为善后之事欲以相烦,予即诺之,若【偌】大新兴工业岂可因故未取即骤然舍去? 故抵厂后人员星散,当约二三同事雇工维持,由南京失守以来已经五阅月,其间与寇海陆军官、士兵、船员等相周旋者不计其数,凡关于厂事与敌情,以及附近见闻所及、沦陷惨状每有所感触无不写述,设法投寄于公司及友好各处,能达与否非所计也。迩来再一一汇录,已

属明日黄花,失了时间性,故兹仅将最近与寇脱离及途中情况泚笔记之,以供公司日后恢复铔厂作参考云尔。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日寇海军正式宣布没收永利化学工业公司卸甲甸硫酸铔厂。前一日(二十一日)来吴兴兵舰一只,泊于厂前,以小汽艇十数只,装载三井洋行、东洋高压会社之职员、技师共五十余人来厂,布置一切,下午该社社长及技师并海军多人来予寓,时予居于厂后永利第一村中,系职员住宅,此事予前闻知,盖该社有职员在前一月曾来厂调查一星期也。当时予即设法函电总公司请示应付办法,不料回示未到而寇已至矣。予当询以此举系合作究系没收,彼等解释甚为含糊,惟云奉令来办,甚愿借重予辈,以为将来谅解地步。予见事已至此,只得虚与委蛇答应,惟约定兵不入第一村,因此村系职员住宅,纯属私人财产,彼亦应允,当日果未入村。至次日(即二十二日)上午又来海军舰长官多人,现出狰狞面目,平日一切假面具俱已撕开,各兵士亦自由行动,予已知其最后关头到来,此时适三井厨役日人来予处借物,予即囑以请三井技师七海或社长日野速来予处,此二人毕竟系实业界人,且于予有数面之雅,或可解围,一面与寇酋敷衍,予告以从前出云军舰诸人及安宅军舰松本司令等,与予均有交情,馈送各种食料,并示以与各酋同拍之照片,此酋毫不注意,惟问予在厂保管数月之久公司究有无信息来,予答以自去岁十二月以来,毫无音信,该酋点首云,我想亦无法通讯(未必),又问尔在厂许久,亦曾写信于公司否?予答以予来此地生疏,出厂外遍地是匪,再远则有便衣队等类,出厂即危险,故从未执笔,该酋又点首云,我想亦无法可出去(未必),旋即宣布从今日起君与永利公司须断绝关系,此厂已交三井接办,君如愿入三井办事,则此时君之食物由海军供给,君个人之什物亦不搬移,我深知君等在中国亦受压迫,此后可以解除,但我日本臣民向系忠实的,以后不要“口是心非”,致于未便。予当答以科学原系世界共同的,昨日既应允受三井之聘,自当一心一德,贯彻始终,但须声明者,自去岁至今公司无一文寄来,而予在此暂雇临时工人约五十余名,每月惟赖于厂中所存纯碱变卖以作工食,今晚必须结算解散,彼酋亦俱应允,故在此纷乱搬物之际,而我所搬剩纯碱数十包,各不相妨,予私自笑谓,此即大篓油泼了去拣芝麻,毕竟拣芝麻数粒。其实工账早已结束,当将此数十包纯碱分赠与平日出力之工人,下余变卖之款交于同事三人,以作临时各别逃亡之需。旋该酋点首微笑别去。至此时,三井技师七海、主任日野亦至,而所余之该舰特务长姓鹿毛的最凶横,此人年约二十岁,生长于九江日商之第二子,中国语说得很好,在中国姓陆,家族现住上海,哥哥战死,该寇甫由师范毕业,即允特务长,年少气盛,与予感情恶劣,予当私告七海,何必令予难

堪,七海俯首移时,旋即与小寇叙家乡,谈身世,故予知此小寇最详,将来此小寇如化装入内地,当比汉奸更凶,并知日野、七海二人系间接为予解围。此后至下午五时止,此二人并未离予身,总在各方面开玩笑,并时私附予肘谓,困难困难,吾辈同受困难,予即知彼辈亦在压迫中矣。此二人并私谓予可不必报告公司,如查出即危险,最好今晚即搬至三井住,决可保全,因该海寇已悉予平日对寇兵与船员曾有反宣传之嫌疑也,予笑答以今晚须结账,明早即到三井办事,彼此至下午五时分手(小寇在内)。予已确知彼辈毫不疑予,当即步至卸甲甸街上(离厂约二里)某家投宿(此予向所宿处),移时同事三人毕集商议予脱逃事,均谓今夜天雨,黑暗难行,必俟明晨在八时以前逃过厂后约六七里地之葛塘集(日寇陆军警戒线),即可无事,当时予亦以为然,当即将公司尚有余款若干千藏在某处,又某处尚有存碱若干袋,值款若干,告知同人,以后俟予回汉向公司报告后听公司处理,并吩咐其他各未了事。迨至夜九时余,即有一亲信工人来叩门,予问明纳之,据云:厂内他处所存之碱二百余袋,现已被本地流氓抢窃一空,并闻各流氓正在商议此次厂被日人没收,杨某必定逃走,但杨某所卖诸物,存款甚多,趁此向之需索云云,予闻讯当即捡取衣服数件,行李一卷,嘱一工人负之出后门而逃。予走出时,房主尚不全知,街上人全不注意,如天明必有意外,仅某君送予出危险界,黑夜奔驰,只得附某君之肘而行,至出危险界时,某君即告辞回去办迁居事,别时黑夜执手,某君声嘶泪下,以一幼子相托,其余则此后行迹不定,誓竭个人生命以报此仇,亦云惨矣!

.....

接收日人之文件卷

译自廿七年七月三日《满洲日日新闻》

塘沽永利化学工业工厂开工

塘沽永利化学工业由兴中公司收买,并委托该公司经营,各种准备虽进行极速,一时因燃料发生问题不得不延缓开工日期,最近此项问题已经解决,业于六月底全工厂开工,该公司第一次制品可于七月中旬出货。该厂之生产力现下日产苏打灰八十吨,较之事变前约减一半,将来当渐次增加产量云。

(1938.7.3)

接收日人之文件卷

译自廿七年七月九日《满洲日日新闻》

塘沽两化学工业之财产评价

[天津八日特电]塘沽二大化学工业之永利化学工厂及久大制盐两家,已被兴中公司将其事变时破坏之处,修复完成,在近开工,但因财产评价,尚未竣竣,故尚未能正式移让于兴中盐业部及旭苏打玻璃部。因此之故,兴中营业部召集有关系人员组织两公司之财产价格委员会,于本月六日举行首次委员会,研究正式让受时之价格及有关联之各种公式手续等。又华北盐业公司将来成立后,永利、久大当然须附属于该盐业公司之内,关于评价现严守秘密,大约永利为三百五十万元,久大为四十六万元之谱云。

(1938. 7. 9)

接收日人之文件卷

译自廿七年七月十三日《京津日日新闻》

久大永利之评价委员会成立,近移兴中盐业部管理

长芦盐为工业药品原料,乃华北重要物产之一,其使命甚大。故近已组织久大、永利两工厂之评价委员会。日内将移交兴中公司盐业部管理。现在汉沽及塘沽约开拓九千町步之盐田,今年豫定产盐六十万吨。但本年不限于春季,即秋季亦须进行。对于盐田,着着(?)加以改良。今春以来,日本内地天气不良,影响盐田,产量锐减。为补助计,专卖局已向塘沽久大精盐工厂定盐五千吨,闻现已有三千吨待运。将来规定五年计划,南自邓沽,北至大清河河口附近,开发新盐田一万二千町步。一旦完成,则一年可产百五十万吨,成为世界有数之制盐场。目下因港湾之设备尚不完全,加以装运亦有相当之困难,故计划暂用五百吨小船,直接运往日本。该公司盐业部以最大之努力进行,不出数年,长芦盐业当有异常之发展云。

(1938. 7. 13)

1939 年来往私函卷

第 73 号函

啸兄左右:毅灵兄近来上海,据云津处邻居换了东家,新邻与毅老甚善,闲谈中曾及我事,彼弥觉前任办法太不对,旋问我尚有人在津否,毅老答以无人,并告以兄等不得不走之情形,彼亦弥致惋惜。后又问旭兄在何处,毅老答以不知,彼知毅老将来沪,托代调查,并请电告,毅老拟以旭在家乡告之,嘱汝兄问弟意思如何,弟意甚善,汝兄已有函致旭告以大概,因不能详述也。汝兄与毅老定十四日返津,或尚有复文亦未可知。烧碱近已卖出壹百余桶,其余阴历开年后